邮件催告与诉讼时效的中断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诗诣

近期引发关注的一起裁判案例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催告通知应当通过邮局寄出,并由此否定了银行方先后三次通过快递公司发出的催告通知.进而否认了银行方的催告效力。

由于这一程序上的瑕疵,导致银行方的巨额经济利益无法实

那么,催告通知怎么发才能中断诉讼时效呢?

寄了等于没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一起案件的裁判观点引发了法律圈的关注和转发,其中主要涉及通过快递发送催告函能否引发诉讼时效中断的问题。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认为:

根据法释 (2008) 11 号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2003) 民二他字第6号答复 主要内容为:债权人通过邮局以特 快专递的方式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 款催收通知书,在债权人能够提供 特快专递邮件存根及内容的情况 下,除非保证人有相反证据推翻债 权人所提供的证据,应当认定债权 人向保证人主张了权利。

债权人通过快递公司寄送邮件,其证据为快递公司的寄件存 ^据

该证据能够证明债权人已将邮件交邮,但是不能证明邮件到达或 者应当到达债务人。

(2003) 民二他字第6号规定 的邮寄方式是特定的,即通过邮局 的特快专递。

快递公司并非邮局,无论债务 人当时的营业状态如何,债权人均 应提供邮件回执等证据证明邮件已 经到达债务人,否则,应认定未有 效催收债权,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 的效力。

从案件情况来看,这其实并不 是一则新近的裁判,但的确值得我 们重视和研究。

"谁主张,谁举证"是民商事 诉讼案件的基本原则,在最高院的 这一案例中,最高院认为"银行方 主张债权是通过某快递公司寄送邮 件,其证据为某快递公司的寄件存 根。该证据能够证明银行方已将邮 件交邮,但是不能证明邮件到达或 者应当到达对方公司。"

进而,最高院确定了银行方就该案诉讼时效的举证责任为"寄件存根"+"邮件回执"——"银行方应提供邮件回执等证据证明邮件已经到达对方公司,但是银行方并未提交。"

此外最高院认为,快递公司是 "快递企业",而非"邮政企业"。

根据《邮政法》的相关规定, 快递公司属于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但是,快递公司不 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亦不得经营 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

根据《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十 九条之规定,邮政企业经营邮件的 特快专递业务。我们日常所称的 "FMS 快递"即毕前法快递业务

"EMS 快递"即指前述快递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 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邮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已普遍采用EMS 法院专递的方式投递司法文书。

根据上述事实,显然前述案件的合议庭并非因银行方用快递公司寄件而否定寄件效力,而是由于快递公司相对 EMS 快递存在 "先天不足",包括资质上与 EMS 快递有一定差距、在法院系统内未形成普遍认可等因素,导致合议庭提高了对发送催告通知的证明标准。

而银行方在发出催告通知后, 未能及时跟进投递情况,导致无法 就催告通知是否妥投进行举证,最 终导致各级法院均驳回其主张。

"应当送达"为原则

在商业实践中,最常见的是债权人对债务人发出催告通知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因此司法实践中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债权人的催告是否足以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

通过检索最高院及上海市各级 法院的相关判决书我们可以发现,司法实践中,对于需要用催告通知 来证明诉讼时效的案件往往由于时间久远、债务人刻意回避等原因,主张权利一方难以举证证明催告通知的"实际送达"情况。

因此,为维护权利人的胜诉 权,司法实践中对于催告通知的送 达也采取"应当送达"的裁判原 则。

在 (2015) 民申字第 1051 号案件中,最高院认为: "诉讼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只要权利人在法定期间恪尽一定注意义务向义务人提示权利,应认定为已向义务人提出了履行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之效果。"因此,司法实践中关于诉讼时效是否中断的举证重点在于证明债权人已经妥善积极地行使了权利。

在上述案件中,债权人提供的 快递单上没有注明寄送文件的名称,债务人也主张债权人提供的快 递单无法证明所投递的物品就是催 收律师函,且快递单上的收件人地 址与债务人确切地址并不完全一 致。

但法庭仍认为,快递单写有债务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债务人身份证上的地址,足以让快递员联系到债务人,已经达到了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的要求,足以认定该《律师催款函》"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故产生了诉讼时效中断的后果。

同样,在(2012)民监字第 536号案件中,最高院的也是通过 判断催告通知是否"应当送达",



否定了债权人催告通知中断诉讼时 效的效力。

法庭认为:债权人提交的证据 应当足够证明其"到达或应当到 达",案件中,债权人仅提供了 "投寄挂靠邮件证明书",上面只载 有债务人的英文公司名称、邮件编 号、城市及国家(无详细地址), 法院认为该份证据不足以证明债务 人"应当收到"。

可见,通过邮件发送催告通知 是否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效果,司 法实践中对债权人的证明责任为其 已积极、妥善地行使了权利,至于 催告函是否有效送达或债务人是否 已经签收并非认定催告通知法律效 力的必要条件。

在地方法院的司法实践中,也 秉承了最高院的裁判原则。

在 (2014) 沪二中民四 (商) 终字第 1 号案件中, 法庭认为: "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之一在于督 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 法律所规 定的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亦是 表明权利人积极地行使了权利。"

具体认定规则

在商务实践中,投递催告通知的方式多种多样,法庭在"应当送达"这一原则下,对不同送达方式进行了具体认定:

工商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向工商注册地址发送通知,有效。

在 (2014) 沪二中民四 (商) 终字第1号案件中,债权人向债务 人的工商登记地址发送了催告通 知,但债务人的实际办公地址已经 搬迁,有证据表明邮件已被退回, 债务人实际并未收到催告通知。

法庭认为,向债务人工商登记 地址发送催收邮件的行为已经满足 "应当到达"的条件,故产生了诉 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催告通知被拒收, 有效。

在 (2016) 沪 01 民终 9236 号案件中,上海一中院认为,虽然债权人提供的邮寄证明显示邮件被拒收,但该证据已经足够证明债权人提出了要求,且邮件因收件人"拒收"被退回,债务人应当承担不利后果,邮件"拒收"并不能成为阻碍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未向约定通讯地址发出催告通 知,但实际送达,有效。

在 (2013) 沪二中民四 (高) 终字第 919 号案件中, 债权人没有 向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寄送催告通 知。

但法院认为,债权人提供的证据表明邮件并未被退回,且法院的法律文书也寄送至相同的地址,都被债务人签收了,法院据此判定债务人确实收到了催收邮件。

催告通知的签收人非债务人本 人,但有其他证据互相印证送达 的,有效。

在 (2014) 长民一 (民) 初字 第 1979 号案件中, 虽然债务人否 认收到了催款函, 但法官认为催款 函的邮寄地址与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一致, 且收件人是债务人的女儿, 即可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在 (2013) 沪二中民四 (高) 终字第 918 号案件中,债务人主张邮件签收人并非公司的员工,但是法院认为,证据表明签收人是债务人工商注册时的委托代理人,该点足以让法院确认签收人是债务人的员工,且债权人提出了债权主张,产生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

仅凭挂号信寄件凭证,可能无效。

在 (2012) 浦民一(民) 初字第 3255号案件中,债权人只提供了挂号信凭证,但上面没有收件人地比及名称,法院否认了该证据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法官 在判断催告通知是否起到中断诉讼 时效效果时,会根据债权人提供的 证据进行自由裁量,裁量的原则为 "应当送达"原则,认定的标准是 债权人妥善地发出了通知,妥善的 标准可归纳为:寄件凭证应能反映 债务人名称、写明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等信息。

通过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发送催告通知,中断诉讼时效。

上述催告通知通常是债权人发出的律师函、公司函,但除了催告通知外,债权人的其他一些行为也可被认定为"提出要求"。

可被认定为"提出要求"。 例如,在(2015)沪二中民四 (商)终字第986号案件中,债权 人通过电子邮件向债务人发送电子 账单对账的行为,被法院认为与发送 催告通知有同等效力。

对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催告通知,债权人很难证明电邮是否"达到"或"应当到达"了债务人,在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可以对发送邮件的行为进行公证。

在 (2017) 沪 01 民终 2768 号案件中,一中院认为,债权人提供的公证书中可以证明其向带有债务人域名的电子邮箱发送了催收邮件,而根据《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受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受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故债权人向债务人公司的邮箱及股东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视为已经到达相对人,并产生了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除了上述发送催告通知、对账单之外,还有一些行为可以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例如,债权人在之前的诉讼中提出抗辩、向连带保证人、连带债务人提起还款要求,都是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催告通知的正确姿势

出于防患于未然之目的,我们就 最完善的催告通知发送方式建议如 下

1、通过 EMS 全国邮政特快专递 发送用于中断诉讼时效的催告通知;

2、在 EMS 快递寄件单中填写以下信息:发件人全称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全称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收件人全称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3、在"内件品名"或"备注" 栏尽可能详细填写文件名称,至少表 明"催告函"字样;

4、在寄件人签署栏进行签名, 并填写寄件日期;

5、妥善保存快递底单原件;

6、在快递寄出后的合理时间内,通过 EMS 官网查询快递妥投情况,并使用网页截图工具进行截图保存, 审慎起见,可对网页页面进行公证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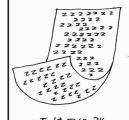
(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 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 见或建议。)

上海引古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司 公章 豈 牧 , 声明作废。 日公章 豈 牧 , 声明作废。 上海引古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 执照正、副本, 证照编号: 290000

传媒 |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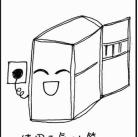
双面使用纸张 三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簇子 3-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